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的设立	7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	7
（三）发行人的现状	9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0
（六）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2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3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14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14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一）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5
（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6
（三）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7
五、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确认意见	17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	17
（一）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核查	18
（二）信用逾期记录核查	18
（三）失信被执行人	18
（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8
（五）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18
（六）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18
（七）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19
（八）金融严重失信人	19
（九）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9
（十）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9
（十一）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9
（十二）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9
（十三）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9
（十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20
（十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
（十六）海关失信企业	20
（十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20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21
（二）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3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43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44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4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6
十一、《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46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一）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47
（二）重大行政处罚.....	47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违法处理事项.....	48
（四）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48
（五）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核查.....	48
十三、结论意见.....	48
第三节 签署页.....	5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长江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经济实质上之前身
石炼化	指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法律形式上之前身
主要下属企业	指	长江证券控制的 5 家中国境内主要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次债券	指	长江证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	指	长江证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长江证券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450 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1236 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0860 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华泰联合、长江保荐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制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江证券委托，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长江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发行人《2025 年三季度报告》；
- 4、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
- 5、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 6、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 7、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7 年 5 月 1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体改生[1997]68 号”《关于同意设立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石家庄炼油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75 号”《关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1997 年 7 月 23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华股验字（97）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7 月 23 日，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545,390,636 元。

1997 年 7 月 31 日，石炼化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石炼化”，股票代码为“000783”。石炼化在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920,444,333	79.73
社会公众股（A 股）	234,000,000	20.27
总股本	1,154,444,33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证券前身石炼化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

- 1、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

2007年2月15日，石炼化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关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07年12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文核准了石炼化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等事宜，并同意石炼化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10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7日，石炼化完成重组后在深交所复牌，股票简称变更为“长江证券”。

2、2009年配股

2009年5月6日，长江证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09年配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该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8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09年10月1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80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09年1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496,433,839股。该等新股中无限售条件的部分于2009年11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2009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71,233,839元。

3、2011年公开增发

2010年3月31日，长江证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亿股（含6亿股），募集不超过90亿元资金。该次发行申请已于2010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第210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1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号）的核准。2011年3月，公司实际公开发行股份2亿股，募集资金净额24.76亿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71,233,839元。

4、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7月9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末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42,467,678股，注册资本增至4,742,467,678.00元。

5、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1日，长江证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2015年8月19日，长江证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价格由15.25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该次发行申请已于2015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700万股新股。长江证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072万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29,467,678.00元。

6、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3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2018年3月，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24年3月12日兑付摘牌。2018年9月1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2日，累计转股605,270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30,072,948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530,072,948股，注册资本为5,530,072,948元。

（三）发行人的现状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00821272A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3,007.294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于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 50%以上的股权，且无法支配超过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962,535,293股，占总股本的17.41%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2）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823,332,320股，占总股本的14.89%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2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5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529,609,894股和332,925,39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58%和6.02%。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股东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在参与发行人法人治理时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发行人962,535,29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4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98,086,80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82%；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发行人1,560,622,096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22%。

2025年8月6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862,535,293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

人 962,535,29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17.4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560,622,09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28.22%），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六）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八）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九）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十二）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

- 2、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流程。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 3、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
- 5、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募集说明书》；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
- 9、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情况；
- 10、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51,020.68 万元、154,823.14 万元和 183,495.39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约为 163,081.4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另行确定。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00 亿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已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相关还本付息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

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2023、2024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73.85%、73.22%和66.02%；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232,164.50万元、467,007.64万元和1,866,999.34万元；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4,661,471.54万元、4,829,615.90万元和6,156,707.56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达标，没有发生主要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或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 4、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声明，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未对该等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
- 2、通过互联网公开检索的相关信息；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二）信用逾期记录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五）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六）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七）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八）金融严重失信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九）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十）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十一）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十二）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十三）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http://www.mp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十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十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十六）海关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

（十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华泰联合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
- 2、华泰联合持有的流水号为“00000002938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中信证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
- 4、中信证券持有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5、中信建投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
- 6、中信建投持有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7、长江保荐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7869205P”的《营业执照》；
- 8、长江保荐持有的流水号为“00000005476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9、中审众环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
- 10、中审众环持有的编号为“4201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1、本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36367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2、通过互联网公开检索的相关信息；
- 13、华泰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长江保荐、中审众环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1、华泰联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联合近三年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2023年7月,华泰联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4年3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4年6月,华泰联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 2024年11月，华泰联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 2025年1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和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 2025年6月，华泰联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主体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0) 2025年12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华泰联合的书面说明，华泰联合近三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华泰联合及华泰联合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中信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信证券近三年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

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

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主体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3、中信建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信建投近三年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主体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主体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主体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主体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主体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主体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主体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主体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主体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主体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主体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主体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主体

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主体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主体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主体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

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主体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主体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主体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主体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建投的书面说明,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近三年,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4、长江保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保荐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7869205P”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江保荐近三年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利安隆：2022年7月27日，长江保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文昉、谌龙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500号）。深交所指出，李文昉、谌龙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未按规定对交易标的在建项目年能源消耗情况、是否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核查，作出的专业判断不审慎，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且在深交所审核问询后仍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提示风险。根据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李文昉、谌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莱恩精工：2022年8月24日，长江保荐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王慧、章希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564号）。深交所指出，由长江保荐作为保荐人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莱恩精工在2021年6月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对转贷情形进行披露，长江保荐提交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深交所认为，保荐代表人王慧、章希未对发行主体首次申报前存在的转贷情形予以充分、审慎核查，出具的核查结论、发表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主体实际情况不符。根据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王慧、章希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嘉元科技：2022年10月28日，长江保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韩松、梁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6号）。广东证监局指出，长江保荐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未发现嘉元科技存在的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与披露的有关内控评价信息不符等问题，2021年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文件未真实、准确反映嘉元科技上述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长江保荐、韩松、梁彬圣采取书面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针对嘉元科技存在的上述问题，长江保荐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3年1月31日，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韩松、梁彬圣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号）。

（4）谷麦光电：2023年7月16日，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辛莉莉、郭佳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434号）及《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辛莉莉、郭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

定》（深证审纪〔2023〕6号），指出长江保荐、辛莉莉、郭佳作为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主体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新增业务与新增客户、内部控制、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辛莉莉、郭佳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5）清大科越：2023年12月4日，长江保荐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张新杨、王海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43号），指出张新杨、王海涛作为清大科越科创板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履职不到位情形：（一）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在申报前对内控不规范事项充分整改与披露；（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核查程序不到位；（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会计处理准确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把关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张新杨、王海涛采取书面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内控不完善：2023年11月9日，长江保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沪证监决〔2023〕252号），指出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工作把关不到位。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工作底稿的验收存在缺陷，问核工作缺乏有效留痕，内核委员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不完善，利益冲突审查不到位，保密协议的签订未涵盖全部相关敏感信息知情人，个别项目的立项程序不规范，个别项目的内核会议意见未得到充分落实。二是廉洁从业管理存在不足，部分高管的离任审计未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情况不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长江保荐下发《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保荐存在质控现场核查制度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和部分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投行内控指引》等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格林生物：2025年9月19日，长江保荐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韩松、王静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31号）。深交所指出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韩松、王静在格林生物创业板IPO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对发行人研发、采购内部控制不规范，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部分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未予充分关注，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韩松、王静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长江保荐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刻反思，并严格落实监管整改要求。除上述事项外，长江保荐2022年以来未被监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长江保荐及长江保荐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保荐具备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中审众环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根据中审众环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以及编号为“4201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众环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书面说明，近三年，中审众环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0次、其他监管措施4次，已对照相应处罚及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机构汇报。中审众环收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中，证监会未限制其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发行人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search.mof.gov.cn>）、湖北省财政厅网站（<https://czt.hubei.gov.cn>）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众环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且在禁止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市司法局向本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36367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上海司法局向经办律师岳永平、陈敬宇核发的编号分别为“13101200810622197”、

“13101201910147249”的《律师执业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为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及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且在禁止期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将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规则予以披露，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 2、华泰联合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
- 3、华泰联合持有的流水号为“00000002938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4、华泰联合与长江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进行检索；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向华泰联合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联合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华泰联合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分别对发行人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一、《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
- 3、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未决诉讼和仲裁相关法律文书等文件；
- 4、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 5、通过互联网公开检索的相关信息；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

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

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ah.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1、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2、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处罚；

3、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

4、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违法处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且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证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其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合法；发行人依法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承销商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流程。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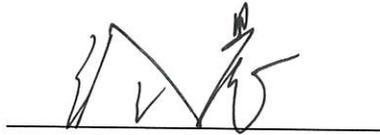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3 月 26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岳永平



陈敬宇



附件：发行人境内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穿透持股比 例 (%)
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4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5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8,784.00	93.56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6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第 4 页

第 7 页

第 10 页

第 5 页

第 8 页

第 11 页



注：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意见》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进行首次备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1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静安中心23-25层
负责人	徐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于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贵, 上海, 金诗晟, 王小成, 周喆, 陶海英,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 唐翼飞, 周家俊, 张小龙, 刘露, 江华,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黄江东, 刘悦, 李夏, 凌鹏飞, 李啊, 才卓, 秦佳骏, 陆如一, 陈海宇, 钱奕, 董亮, 尹玉芹, 周蕾, 叶晓红, 张承懿, 叶茵茵, 张致, 李宸桓, 李辰, 徐如玉, 尚贤, 刘鑫, 孙正君</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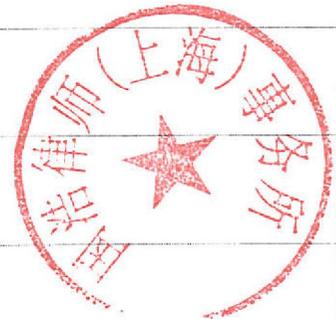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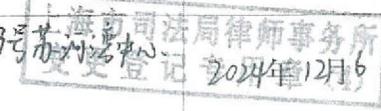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上海市山西北路99号苏州中心 25-28楼	2024年12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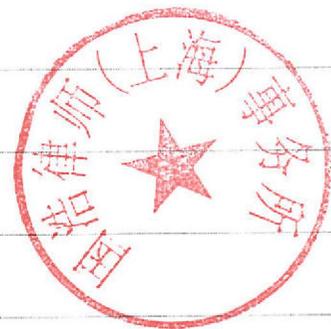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晓红, 张永刚	2024年3月20日
叶茵茵, 张孜, 李虎桓	2024年8月2日
李辰, 徐如玉, 尚贤, 刘鑫, 孙正君	2025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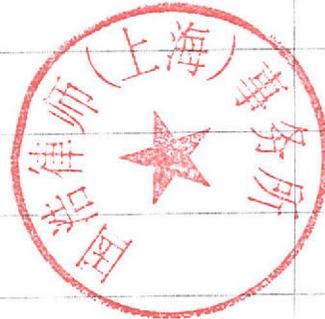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辉宇	2023年12月1日
刘鑫	2024年3月20日
陆海春	2024年9月14日
李响	2025年1月9日
钱奕、张伟	2025年3月24日
周蒙俊	2025年10月28日
叶茵茵、张致	2025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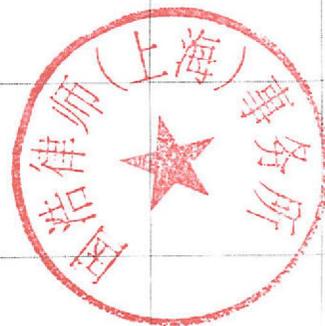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22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954

持证人 岳永平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20421198111070032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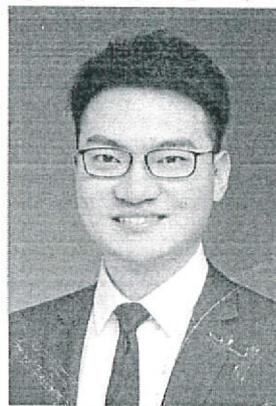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9101472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202812674

持证人 陈敬宗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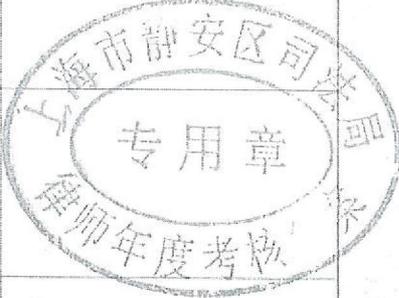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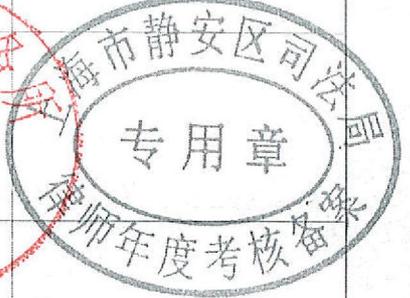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身份证号 4202811993121400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 局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